

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加強業務宣導，期能提高大眾對於日間照顧服務功能與資源認識之能見度，鼓勵有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運用相關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2. 已促請康心日間作業坊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之規定，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3. 已增加輔導查核據點之頻率為每季 1 次，並聘請專家委員至據點進行輔導培力，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

表 1 金門縣社區照顧及支持服務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額低於規定保險金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機構名稱	事故名稱	承商投保金額 (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B)	投保金額差異數 (C=A-B)	保險期間
康心日間作業坊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0	20,000	- 5,000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
放心日間作業坊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0	20,000	- 5,000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114 年 7 月 20 日
樂心日間作業坊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0	20,000	- 10,000	113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2 日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24,000	34,000	- 10,000	
晨曦家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0	20,000	- 10,0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1,000	2,000	- 1,000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24,000	34,000	- 10,000	
晨心園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32,000	34,000	- 2,000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溫心社區家園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0	20,000	- 10,0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24,000	34,000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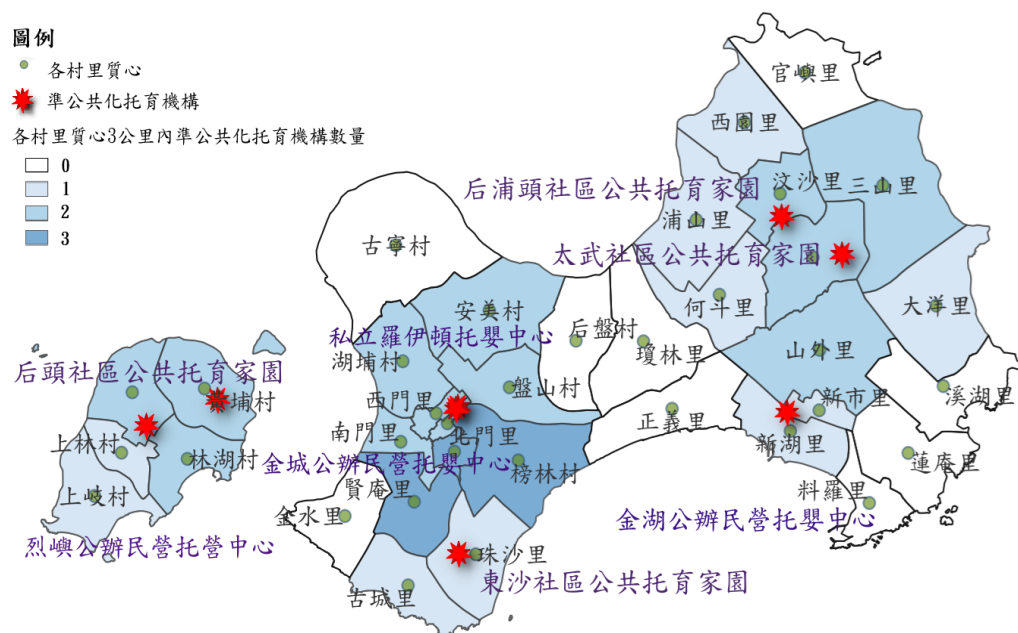
(三)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嬰幼兒照顧機構，提供平價育兒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且間有居家托育人員尚未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尚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配合計畫持續推動嬰幼兒照顧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等業務，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啟用 3 間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 間私立托嬰中心及 4 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計 8 間準公共托育機構，核准可收托嬰兒數 277 人，並設置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托育媒合、協助托育補助費用申請等服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普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有待妥為評估托育機構建置情形，以均衡資源配置，增加公共托育服務可近性：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金門縣 5 鄉鎮 2 歲以下人口數，分別為金城鎮 553 人、金湖鎮 497 人、金寧鄉 471 人、金沙鎮 216 人及烈嶼鄉 120 人，又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8 間準公共托育機構核准可收托嬰兒數 277 人，各機構均為額滿狀態，仍有 173 人候補中，顯現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仍有擴大空間，經以座落鄉鎮分析 8 間準公共托育機構分布情形，分別有 3 間坐落於金城鎮，1 間坐落於金湖鎮，2 間坐落於金沙鎮，2 間坐落於烈嶼鄉，惟金寧鄉 2 歲以下嬰幼兒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及金湖鎮，尚無任何準公共化托嬰機構。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該托育機構分布於 35 個村里 (不含烏坵鄉) 結果發現，各村里之質心 3 公里範圍內準公共化托嬰機構設置數量，布建 3 間者計有賢庵里等 3 個村里，布建 2 間者計有湖埔村等 13 個村里，布建 1 間者計有西園里等 10 個村里，惟仍有古寧村等 9 個村里

圖 1 金門縣各村里質心 3 公里範圍內托嬰機構分布情形

質心 3 公里範圍內無任何準公共化托嬰機構 (圖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布建托嬰中心，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增進民眾托育之可近性與便利性，並審慎評估設置地點，積極擴大公共化托育量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及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設置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托育媒合服務，惟部分居家托育人員尚未與縣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金門縣政府為輔導及管理所轄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相關托育業務，113 年度於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數 230 萬元，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113-114 年度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

服務案」。經查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金門縣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共有 69 人，惟查其中尚有 7 名托育人員未與金門縣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係該等人員尚未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不具備準公共化資格，有待積極輔導未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落實對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以增進家長送托意願，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金門縣目前尚未與該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皆未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將予以輔導各居家托育人員考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落實對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以增進家長送托意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四) 建置托育資源中心，辦理 6 歲以下嬰幼兒親子活動等服務，惟外展車巡迴服務家長參與率偏低，且有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缺漏，及辦理後續擴充未經查詢原廠商資格，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積極規劃 6 歲以下嬰幼兒發展照顧環境，建置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蘭湖館）、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及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等 3 間托育資源中心，並於 106 至 111 年間陸續啟用，提供育兒家庭親子活動、照顧諮詢等完善之托育資源服務，其中蘭湖館及生態館 113 年度於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433 萬餘元，實際支出 350 萬餘元，執行率 80.9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透過外展車於各鄉鎮巡迴服務，113 年 1 至 11 月間於各鄉鎮社區舉辦巡迴服務 36 場次，惟其中有 14 場次並無家長及嬰幼兒參與活動，占比 38.89%，參與率偏低，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宣導，以提升資源中心使用效能；2. 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擴充案之招標公告規定廠商應附具信用證明文件，惟招標文件所檢附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卻漏未納入審查項目，且投標廠商亦未檢附信用證明文件；3. 辦理 112 年度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未經查詢原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重新檢視廠商資格，即辦理後續擴充並決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透過跨局處活動，或公共場合予以宣導，以提升家長參與率；2. 爾後將注意納入契約文件，並注意招標文件一致性與審標作業；3. 爾後於辦理後續擴充時，將依採購法規定查明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